公司代码:600702　　公司简称:舍得酒业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舍得酒业	600702	沱牌舍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力	周建
电话	0825-6618528	0825-6618269
办公地址	四川省射洪县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四川省射洪县沱牌镇沱牌大道999号
电子信箱	dhb@tuopai.biz	tzgl@tuopai.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77,045,656.92	4,698,942,265.44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9,810,922.20	2,483,961,746.78	6.6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42,401.07	42,436,247.85	234.01
营业收入	1,018,209,725.39	879,094,024.94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849,175.42	62,337,239.78	16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319,983.41	59,873,643.38	11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2.66	增加3.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17	0.1848	16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17	0.1848	166.0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66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5	100,695,768	0	无	0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未知	3.49	11,777,751	0	无	0
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卓晔1号基金	未知	2.73	9,200,000	0	无	0
曹立新	未知	1.49	5,011,84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8	4,664,832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9	4,361,976	0	无	0
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	未知	1.19	4,018,29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4	3,858,452	0	无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2	3,108,625	0	无	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5	2,873,1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大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上半年经营情况回顾

随着高端白酒回归大众消费和中产消费群体的壮大,直接推动了白酒消费的分化和裂变,消费升级是白酒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300-700元次高端白酒成为消费升级的核心价格带,获得较好的发展,市场的容量将持续提升。

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品牌意识正在逐步转变、增强,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可靠、绿色生态的高品质白酒产品获得了消费者的青睐,中国名酒企业及少数优质的地方酒企正在加速挤压中小酒企的份额,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坚持"颠覆营销、优化生产"工作方针,持续推进品牌建设、团队建设、渠道建设、生产效率提升,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倍量级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体工作包括:

第一、颠覆营销。在聚焦舍得,持续放大公司核心优势的前提下,构建以舍得为核心、沱牌为重点,吞之乎、陶醉和沱小九为培育品牌的品牌矩阵,建立分品牌分事业部运作体系。针对舍得及沱牌两大品牌,总部职能前移,建立以营销中心/分公司为大区域管理平台,城市群办事处为运作实体的管理模式。在充分授权一线管理的同时,加强总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的职能,将营销总部迁至北京,以便从全国高度加强人才引进和品牌建设。公司加强品牌的精准传播,打造并推出以酒为媒的诗乐舞《大国芬芳》,弘扬白酒文化,助力白酒营销。公司进一步加强自建IP(舍得智慧讲堂),扩大IP的品牌效应,实现IP、品牌与产品的品效统一,IP影响人群及点击量持续放大。加强营销队伍的培训工作,构建营销培训体系,通过"内部注智、外部引智",加大薪酬考核和激励力度,提升营销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优化生产。生产方面,优化和调整采购模式,引入竞争机制,降低原辅料的采购成本,提升采购绩效。实施"稳生产、控规模、优结构"举措,以中国生态酿酒产业技术研究院建立的学科平台,完成新增高级品酒师、酿酒师的培训、鉴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研、学术与生产水平。围绕"生产高品质基酒,优化基酒库存结构"的生产目标,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数据化管理,优化基酒生产、优化酒体设计、优化基酒净化处理及成品酒加工生产工艺、优化包装生产,实现 "安全、优质、高产、低耗"的生产。

第三、提升管理。搭建与优化支撑公司数字化转型的信息化平台,实现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对江油分公司等闲置资产进行了系统、全面清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充分授权、有效创新"的管理理念,对各职能部门职能职责进行优化调整。坚持"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标准,深入开展绩效考评,改革薪酬体系,持续优化公司的管理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820.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82%,实现营业利润23,014.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8.51%,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6,584.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6.05%。报告期内公司高端系列核心产品实现大幅增长,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酒类产品净销售收入84,257.15万元,其中舍得酒66,431.62万元。公司自2017年10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收入会计政策,即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当期已经发生期末尚未结算的经销商折扣从销售收入中计提,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若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对外酒类产品收入为109,998.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52%,其中舍得酒86,922.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75%。

(二)下半年工作策略及计划

第一、进一步推动营销战略落地,按照以渠道建设为基础,消费者培育为中心的模式,推动"营销组织、薪酬考核、招商模式"三大变革,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

1、营销组织变革

建立"以渠道为基础,以消费者为核心"的营销模式,将现有舍得销售团队裂变为销售发展团队(负责经销商及终端渠道)及市场发展团队(负责消费者培育)。通过团队的专业化分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速核心消费者培育,提升投入产出效率。

2、薪酬考核变革

围绕企业中长期战略目标落地,强化不同层级的经销商培育,强化终端渠道网点的开发与维护,建立以渠道为基础,以消费者培育为核心的运作模式,建立更加有效的KPI考核体系,以达到"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预期。

3、招商模式变革

提升传统经销商准入门槛的同时,针对新市场将导入加盟商模式,加速核心产品的招商布局。通过厂家运作终端建立示范效应,吸引更多优质经销商加入,让新市场的发展又稳又快。

第二、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利用大数据赋能传统营销,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实施精准营销,有效培育消费者。公司已启动白酒行业首个消费者营销云的建设工作,将把为经销商服务的DMS系统、销售团队和终端管理系统结合为完整的数字化运作体系。其最大的价值是可以建立消费者数据库,运用大数据分析方式对消费者进行精准的社会化营销,实现舍得酒业"信息流、数据库、社会化营销三位一体"的全面数字化转型。

第三、加强营销总部的服务及指导职能,强化总部在执行模板设计、创新模式研究、宣传促销物料配置、大型促销活动设计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职能。

第四、加强督察工作,进一步加强总部督察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策略及计划执行到位,预防低价、窜货及腐败行为的发生。

第五、加强人才培训工作,依托公司培训部及内训师队伍、外部培训机构,加强培训与实际工作的有效结合,提升全员职业化水平。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力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4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7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即将到期,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5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1、酒类产品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销售收入	2017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中高档酒	81,608.54	69,253.02	17.84
低档酒	2,648.61	8,473.96	-68.74
合计	84,257.15	77,726.98	8.40

2、酒类产品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18年1-6月销售收入	2017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批发代理	83,043.17	77,564.11	7.06
电商销售	1,213.98	162.87	645.37
合计	84,257.15	77,726.98	8.40

3、酒类产品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18年1-6月销售收入	2017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省内	23,181.70	19,001.28	22.00
省外	59,861.47	58,562.83	2.22
电商	1,213.98	162.87	645.37
合计	84,257.15	77,726.98	8.40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酒类产品新增经销商267家,退出经销商77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1592家,较2018年第一季度增加142家。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18-05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3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2018年8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100,695,768	29.85
2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11,777,751	3.49
3	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卓晔1号基金	9,200,000	2.7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35,166	1.61
5	曹立新	5,011,847	1.49
6	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	4,018,291	1.1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8,452	1.14
8	邵逸群	3,170,000	0.94
9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873,180	0.85
10	尼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尼西资本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66,400	0.85

2、2018年8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100,695,768	29.85
2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11,777,751	3.49
3	云南卓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卓晔1号基金	9,200,000	2.7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558,550	1.65
5	曹立新	5,388,355	1.60
6	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	4,018,291	1.1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8,452	1.14
8	邵逸群	2,920,000	0.87
9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873,180	0.85
10	尼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尼西资本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66,400	0.85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3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博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电话	(010)68361088		
电子信箱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048,000.00	368,861,000.00	-5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82,000.00	-78,842,000.00	17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815,000.00	-72,200,000.00	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182,000.00	99,216,000.00	-30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1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1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2.81%	4.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71,369,000.00	7,215,343,000.00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1,720,000.00	2,985,401,000.00	1.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	境外法人	29.12%	218,400,000	0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3%	90,185,038	0	质押	49,106,667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49,593,062	0		
宋梓琪	境内自然人	4.89%	36,649,061	0		
黄楚平	境内自然人	3.23%	24,211,040	0	质押	15,200,000
林圳耿	境内自然人	3.09%	23,138,973	0	质押	11,190,000
高志兴	境内自然人	1.27%	9,501,200	0		
林俊龙	境内自然人	1.11%	8,315,106	0		
黄国海	境内自然人	1.10%	8,258,967	0	质押	8,258,967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益盟财富1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7,467,5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高志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0,00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91,200股,实际合计持有9,501,200股,位列公司第七大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公司债券	16光业01	118760	2019年07月19日	40,000	8.1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77%	49.01%	-3.2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6	0.79	160.7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在全球单边主义及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战一触即发的外部形势下,运行基本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数据,上半年全国GDP实现约41.9万亿元,同比增长约6.8%。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第三产业比重持续提高,新消费、服务型消费增长快速,增长的质量效益有所改善。下半年,随着贸易摩擦的持续性和不确定性增强,经济增长的外部压力依然较大。

2018年随着房地产长效机制的逐步建立,以及防范金融风险、引导资金脱虚入实的宏观政策,房地产行业将面临诸多调整。在各家银行陆续提高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金融机构限制非标类融资的环境下,房地产企业的资金面将比2017年承受较大压力。随着政策引导及扶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尝试长租公寓类等新业务,单一的住宅销售业务未来将遇到越来越多的挑战和风险。商业经营性物业市场,将持续受到电子商务的影响,只有特色类的"刚需"类消费项目才能得以存活。老旧或经营不善的商业物业都将面临闭店调整的命运。办公楼市场总体稳定,但面临经济发展和企业扩张放缓、城市更新等特色办公项目入市竞争的影响。随着共享办公及楼宇智能化的发展,传统办公项目将面临压力。

2018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销售增速有所放缓,但仍处于历史高位。市场出现明显的分化和各自独立的行情。土地市场逐渐冷却,房地产开发投资有所放缓。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预计2018年销售规模过千亿企业将超过30家,Top50企业市场份额将达到约60%。

2018年上半年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稳定,同时积极寻求新业务及合作发展机会。

2018上半年房地产销售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业态	地区	2018年期初可供出售面积	2018年上半年已出售面积	2018年上半年结算面积
北京阳光上东项目	商业	北京	5,794.00	-	-
	住宅		10,418.38	405.70	642.92
成都锦尚中心项目	办公	成都	27,689.08	-	-
	商住公寓		3,633.19	2,507.56	1,981.38
	商业		8,203.93	-	-
	车位		22,028.96	1,264.85	778.61

2018上半年房地产出租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业态	地区	权益比例	可租赁面积	出租率
阳光上东	商业	北京	100%	8,962	100%
北苑华堂	商业	北京	51%	31,181	100%
通州瑞都商业	商业	北京	51%	32,377	99%
成都A-Ztown	商业	成都	55%	60,167	100%
成都九眼桥	办公	成都	71%	27,689	86%
	商业(购物中心)			34,148	82%
	商业(底商)			7,710	87%
天津北辰	商业	天津	90%	25,967	50%

2018年上半年分地区的营业数据表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北京地区	85,046,000.00	10,527,000.00	87.62%
天津地区	3,101,000.00	434,000.00	86.00%
四川地区	67,863,000.00	16,253,000.00	76.05%
上海地区	1,038,000.00	-	100.00%

2018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本期融资成本区间	融资期限(年)
期末融资总额(万元)	222,579.74	4.9-8.1%	3-12年
其中:银行贷款(万元)	129,354.75	4.9-5.635%	6-12年
公司债券(万元)	39,762.15	8.1%	3年
信托融资(万元)	53,462.84	8%	3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代码:603656　　公司简称:泰禾光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禾光电	6036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慧丽	郑婷婷
电话	0551-63751266	0551-68588870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电子信箱	hhl0557@colorsort.cn	ztt@colorsort.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9,963,258.26	943,624,092.04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623,919.12	827,697,436.39	1.0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0,637.34	11,208,625.46	-222.50
营业收入	188,321,016.04	157,806,753.59	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58,112.50	28,428,019.29	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30,957.64	27,501,510.82	-1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4.90	减少0.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许大红	境内自然人	38.02	56,603,232	56,603,232	质押	15,400,000
葛苏徽	境内自然人	6.74	10,037,160	10,037,160	无	
颜天信	境内自然人	6.66	9,913,680	9,913,680	质押	3,066,000
唐麟	境内自然人	6.04	8,996,400	8,996,400	质押	3,066,00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5,468,400		无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4,656,960		未知	4,656,960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4,445,280		质押	4,445,28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3,598,560		无	
郭芃	境内自然人	2.13	3,175,200		无	
吴建同	境内自然人	1.18	1,756,356		质押	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设立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比例为2.96%,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托管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股东,两者之间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1-6月,公司管理层根据去年年度末制定的发展目标以及规划,制定了详尽的经营方针,密切跟踪国内以及国际的市场变化,积极的拓展市场,提升产品的知名度与品牌度。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衔接好上一届董事会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的制定了本届的发展方针。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32.10万元,同比增长19.34%,实现净利润3,505.81万元,同比增长23.3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技术领域中取得了较好的提高,推出了技术水平更高的产品以及更加全面的服务。智能检测技术水平实现了提升,公司机器人业务稳步发展,在已有的码垛机器人、AGV、自动化立体仓库、行业专用机器人等产品基础上,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开展拆垛机器人和装卸机器人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归纳:

(一)注重技术升级创新,提升发展实力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方面: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是目前主营业务之一,公司研发了更好的防尘分选设备,实现设备在强灰尘下的稳定工作。同时开发了技术性能更佳的防水设备,保障带水物料运行时,整体防水,满足带水物料分选时,光学系统的清洁,保证性能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泰禾光电始终坚持"革新视界·服务全球"的使命理念,秉持精益求精的原则,不断优化创新软硬件配置,推出智华、智睿系列的新产品。公司发布的智华系列新品色选机在智慧互联、图像采集、数据传输、异物剔除、清灰除尘等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全新升级,把智能物联带入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企业,携手迈向"智睿引领、共享未来"的智能世界。智睿大米色选机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增强性聚光源,在产量全面提升的同时,达到剔除更精准,微浅黄识别精度、腹白识别精度、选净率更出色,极大满足了不同客户的分选需求。智睿系列大米色选机、葵花籽色选机、花生色选机等获得了一致好评。

公司不断注重技术的创新与提升,推出的FG系列果蔬分级系统拥有自主的核心技术,属于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重要体现,目前公司这款果蔬色选机可以利用计算机视觉、无损检测技术对水果和蔬菜的形状、颜色、内部品质和重量等方面进行分选,拥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工业机器人方面:公司加大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中的投入,为新产品的研发及技术的提升提供了充分的支持,相关研发产品已经为公司带来了不错的订单量,但由于公司进入工业机器人的行业时间短,客户累积以及销售渠道拓展都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机器人总体业务规模尚小。目前,核心部件面阵激光雷达(3D激光雷达)已成功研发,该部件未来还可应用于立体成像、安全防护、实时监测、自主导航、人机协作、虚拟现实等场合,是智能机器人关键传感器之一。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拆垛以及装卸机器人的研发,拆垛、装卸机器人研发成功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后端生产物流线将全部实现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智能化生产物流线可以应用于化工、食品、饮料、饲料等工业企业的后端生产物流领域,未来对公司的业绩将会产生较大积极影响。

2018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7类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滤筛机商品上的第10623010号"TAIHO"注册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018年7月,泰禾光电技术中心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行业技术优势,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完善人力资源体系,提供人才支撑

人才体系的建设关系到公司的持久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适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规划以及方针。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同高校间的合作,积极为部分院校提供产学研的研究基地以及相关支持,推动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北京作为全国高等学府集聚的城市,具备着人才以及技术优势,为了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研发团队技术实力,公司看准北京的区位优势,适时在北京成立分公司,组建北京研发技术团队,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北京分公司目前已经开始运作。

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晋升机制,让能力突出的人才有在合适的岗位上最大性的发挥其才能,并为其实施相关工作提供支持。

(三)积极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注重企业产品品质以及技术提升,加大在营销体系建设中的投入,为了实现对营销体系的全面化管理,在各大区建立营销服务驻扎点,实现深耕市场细化服务的战略方针,积极在做强产品的同时加大对产品的宣传,积极参加产品展销会,开展新品推介会,举办用户技术指导交流会,实现区域与区域间、邻近城市与城市间的交流与互动,同时注重建立同经销商的友好合作。保障客户在下达需求服务指令时能够快速的应答响应,并借助互联网技术实现线上与线下的无缝衔接,借助远程操控协助解决问题。随着公司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同时,公司扩充销售团队的人员,积极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升销售人员的业务能力。

公司制定了适合不同区域的营销策略,由于国际形势严峻,国际环境复杂,公司采取了积极稳健的措施应对大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总体而言国际形势变动对公司经营发展未造成严重影响。

(四)健全售后服务站点,保障售后服务

公司为了配合新品推介以及满足客户需求,在多省市建立售后服务站点,并且派员驻扎,保障实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在产品销售集中的时间段组织产品技术学习交流会,介绍学习产品的新功能,保障用户的使用体验。应用互联网技术建立线下沟通交流指导的技术群,实时的总结汇报技术操作知识以及保养维护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保障系统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五)强化生产管理系统,坚持品质建设

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每件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确保产品品质,满足客户要求,对生产流程和工艺进一步优化调整,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在研发、供应系统等方面,通过创新、优化设计、创新工艺、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加大对原有供应商与供货价格的管理,保障了产品的采购成本。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品质,建立健全了环境安全保护管理体系;在安全管理方面,杜绝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要求,健全环保设施,以及环保管理制度。

(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实现公司治理以及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积极的任人唯贤,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积极选任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及管理工作的开展做好了准备。公司适时的组织董监高学习相关管理、法律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其任职及管理能力。

另外,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对各类业务、各部门现行制度、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有效保障公司的平稳持续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的价值投资。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泰禾光电　　证券简称:603656　　公告编号:2018-048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7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文刚先生,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现场参加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报出《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报出《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9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帐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33,781.60
减:2018年1-6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99.51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
加:2018年1-6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47
2018年1-6月理财产品收益	706.16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15.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17年3月16日,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余额	存储方式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1027301021000015903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499.7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0368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815.95	活期
合计	—	—	4,315.7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3,166.9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093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5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2.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	14,974.06	14,974.06	14,974.06	—	2,270.69	-12,703.37	15.16%	24个月	—	不适用	否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9,500.70	9,500.70	9,500.70	—	—	-9,500.70	—	24个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342.20	9,342.20	9,342.20	55.65	506.11	-8,836.09	5.42%	—	—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2,934.33	2,934.33	2,934.33	143.86	1,125.20	-1,809.13	38.35%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751.29	36,751.29	36,751.29	199.51	3,902.00	-32,849.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3,166.9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0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为了适应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与管理水平,现根据实际的经营需要将公司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18年6月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备案审批情况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2,270.69	肥西县发改委发改中字【2016】146号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	肥西县发改委发改中字【2016】147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506.11	肥西县发改委发改中字【2016】144号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1,125.20	肥西县发改委发改中字【2016】143号
	合计	52,952.41	36,751.29	3,902.00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变更募投项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安徽省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	安徽省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编号肥西[2018]20号地块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方兴大道与森林大道交叉口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编号肥西[2018]20号地块

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将募投项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编号肥西[2018]20号地块,并将"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方兴大道与森林大道交叉口亦变更至此地块。该地块于2018年7月20日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与公司现有主厂区仅一墙之隔,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至此地块更利于公司集中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亦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作上述变更。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1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8月7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成应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变更"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